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9 年度 對主管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實地查核報告

壹、前言

依據民法第 32 條「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財團法人法第 27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及同法第 56 條「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本會得針對所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進行相關業務、財務等查核。

目前本會對於許可設立財團法人，均依上開規定辦理，除進行書面定期查核外，並視實際需要辦理實地查核。為加強對主管財團法人之監督，健全其業務、財務、會計、人事及組織運作，爰於 101 年 8 月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審查退除役官兵福利服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據以執行，並於 107 年 1 月 30 日修訂。本次查核即係依據該要點辦理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實地查核工作

貳、查核作業。

一、查核日期：10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二、查核人員：

呂副處長德義(領隊)、林專門委員弘勳、曾科長秀琴、游專員鳳枝、黃專員羨雯、黃科員詠翎、王科員豫平、趙科員嶺

三、查核分工：

- (一) 服務照顧處：負責基金會績效面業務之查核。
- (二) 人事處：負責人事面及組織運作之查核。
- (三) 會計處：負責財務面(含出納)業務之查核。
- (四) 政風處、法規會：負責法制面業務之查核。

四、查核程序：

- (一) 領隊致詞。
- (二) 查核人員及基金會人員介紹。
- (三) 查核內容說明。
- (四) 實地查閱資料。
- (五) 座談及意見交換。

參、查核結果：如附實地查核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9 年度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實地查核表

壹、基本資料

成立日期	中華民國 86 年 07 月 09 日
核准文號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86)輔壹字第 13855 號
現任董事長姓名	李文忠先生
查核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159 號六樓
查核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查核人員	呂副處長德義(領隊)、林專門委員弘勳、曾科長秀琴、游專員鳳枝、黃專員羨雯、黃科員詠翎、王科員豫平、趙科員嶺

貳、查核事項

查核事項	自評說明	查核結果	查核情形	改進建議
一、人事面查核				
(一) 有無訂定人事規章？並依法令規定陳報本會核定或備查後實施。	訂定「榮民榮譽基金會專任人員管理規則」並於 109 年 06 月 01 日輔導會以輔服字第 1090032054 號函，核准修訂部分條文在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訂定「榮民榮譽基金會專任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參酌業務實需逐次檢討修正，提報董事會同意後陳報本會核備。自 86 年 10 月 1 日迄今計修正 12 次。	
(二)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	基金會董事長與董事及監察人共 18 員均為無給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基金會董事(含董事長)及監察人合計 18 人，均為無給職，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	

<p>「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p>			<p>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p>	
<p>(三)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p>	<p>基金會無聘請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基金會未聘請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p>	
<p>(四) 所屬業務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是否有利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該原則第5點規定)</p>	<p>依基金會捐助組織章程第15、16條，計敦聘秘書長1員、副秘書長1員、專任人員10員，共計12員，薪資標準依照「榮民榮眷基金會專任人員管理規則」第四章薪資及附件四薪資標準表辦理每月薪資支付，無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發生，並於109年4月依規定適時檢討調整人員聘等級數簡化及薪資待遇部分，經董事會審議議決陳報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1. 管理規則定有從業人員薪資支給標準，已衡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予以規範。 2. 查109年1至12月「專任人員薪資給與證明冊」，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專任人員合計12人薪資給付均依規定辦理。每年1月依個人前一年度績效考成結</p>	

	導會核備在案。		果辦理晉級作業，無變相提高薪資之情事。	
(五) 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之員額？退休人員再任薪資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基金會現有軍職退伍再任人員共計9員(秘書長1員、副秘書長1員、專任人員7員)，渠等薪資每月新臺幣3萬3,115元，係由本基金會給付，並非公(國)庫支給，係依據「陸海空軍軍士官服役條例」第3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8至41條規定辦理人員薪資作業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基金會109年度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再任人員9員，均依管理規則第4章「薪資」相關規定辦理。自到任職日起，每月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現為3萬3,140元)。	針對支領固定薪且無考成晉級適用之人員，宜以勞方之意願及選擇為據。建議檢討管理規則內薪資標準表附註欄相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回歸勞僱雙方合意簽訂勞動契約之精神。
(六) 業務人員員額及聘用是否符合規定	基金會編制14員(秘書長1員、副秘書長1員、專任人員12員)，現有12員(秘書長1員、副秘書長1員、專任人員10員)，均依本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15、16條及專任人員管理規則第3條規定程序辦理敦聘作業：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均由輔導會會同國防部推薦，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基金會現有專任從業人員12人，未逾編制數。秘書長 <u>尤志煌</u> 先生依本會109年08月31日輔服字第10900658391號函核定續聘1年，自109年10月16日起至110年10月15日止。副秘書長 <u>楊慶永</u> 先生依本會109年12月3日輔服字第1090092999號函敦聘，自109	

	任人員由秘書長提請董事長核准後聘任之。		年11月17日起至112年11月16日止。餘專任人員10人均簽奉董事長核定後聘任之。	
(七) 是否落實人員差勤管制	基金會人員均依照專任人員管理規則第11、12、13及14條規定實施每日差勤管制，每日應於上午八點半上班、下午五點半下班並完成2次簽到作業，年度特別假(慰勞假)之實施均依規定簽呈副秘書長以上官核定實施，另假日公差補休亦簽奉權責長官核准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部分不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	1. 基金會每日差勤管制由專人辦理。109年1至11月專任人員每日簽到表及員工休假紀錄表，均記載到班狀況。每日上下午各實施1次簽到。個人每月休假紀錄於次月初完成統計，經秘書長核閱。 2. 依勞動基準法第30條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保存五年。該出勤紀錄並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 <u>至分鐘為止</u> 。	1. 以基金會員工規模及成本效益考量，建議設置打卡鐘，以「打卡」取代現行簽到方式，俾符規定並避免人為疏漏或規避。 2. 基於人性化管理考量，建議研採全體員工適用之彈性上、下班措施，於管理規則之中明定，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八) 是否依規定完成人員年度考核作業	基金會人員考核作業均依據專任人員管理規則第五章考成第22條規定辦理，每3個月執行副秘書長以下人員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基金會107年、108年年終考成作業均依規定辦理，由董事長核定後辦理續聘晉級作業。109年第1至3季平時考核	

	時考核，由秘書長評核；每年度12月執行秘書長以下人員年終考成，簽呈董事長評核在案。刻正辦理109年度人員年終考成作業業已於12月18日簽奉董事長核定在案。		作業，已由秘書長評核，作為109年年終考成之重要參考依據，並依規定考成完竣。	
(九) 董監事會議出席及開會次數是否符合規定	基金會召開董事會議依據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10條規定，各年度平均每4個月召開1次，109年度已於4月、8月及11月共召開3次，董監事確依開會時程出席與會，因故未到者均於會前完成請假程序在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基金會確依章程規定，每3至6個月召開董事會1次。迄109年11月17日已完成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議召開。109年度計召開3次會議，董監事出席率為94%(3次應到董監事54人次、實到51人次)，因故未到者均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各次會議議事錄及簽到冊均陳報本會核備在案。	
(十) 董(監)事派任是否符合規定	基金會董監事之派任均依據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7、8、13及14條規定辦理，經輔導會核定後函聘之，依規定董事13員、監察人5員，現員18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基金會現任第九屆董監事依章程規定官派11人、榮民代表7人，合計18人，任期自108年7月1日起至111年06月30日止合計3年，均經本會完成敦聘作業。董監事由機關代表擔任而於	

			任期之中因故免兼者，得由機關另行推薦代表 1 人，經本會遴聘並補足原任期。第九屆已完成機關代表監察人許嘉琳小姐、林豐文先生及張家瑜小姐等 3 人次調整敦聘作業在案。	
--	--	--	--	--

查核事項	自評說明	查核結果	查核情形	改進建議
二、財務面查核				
(一)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或收支決算情形	109 年預算執行情形： 1. 收入數編列 7,070 萬元，截至 12 月 16 日，實際收入數 6,724 萬 5,489 元，執行率 95.11%。 2. 支出數編列 9,109 萬 3 千元，截至 12 月 16 日，實際支出數 5,264 萬 5,250 元，執行率 57.7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查 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2 月 25 日，實際收入數 6,724 萬 5,489 元，執行率 95.11%；實際支出數 6,453 萬 7,153 元，執行率 70.85%，(附件 1)，主要係因 109 學年第 1 學期就學補助 2,970 餘萬元尚未結報，如加計該支出數，執行率達 103.45%。	
(二) 創立基金是否設置專戶存管？	創立基金均以定期存款方式，儲存於郵局及各大行庫，存本取息，以支持事業目的之達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創立基金 10 億元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之規定。(附件 1)	

<p>(三) 預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p>	<p>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編列內容，確依規定完成編製，並依限於 8 月 28 日送達立法院各委員辦公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案以(109)榮基字第 0410 號書函送本會審核，本會依限以輔服字第 1090066831 號函送立法院，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附件 2)</p>	
<p>(四) 決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p>	<p>基金會 108 年度決算書編列內容，確依規定完成編製，並依限於 5 月 15 日函請輔導會陳送立法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基金會 108 年度決算書以(109)榮基字第 0218 號書函送本會審核，本會依限以輔服字第 1090035009 號函送立法院，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附件 3)</p>	
<p>(五) 預(決)算書有無提交董事會討論</p>	<p>基金會 108 年度決算於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議提案討論，並經全體董監事審查通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一、基金會 108 年度決算書於 109 年 4 月 8 日提經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提案討論，並經全體董監事審查通過。 二、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案於 109 年 8 月 12 日提經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議提案討論，並經全體董監事審查通過。(附件 4)</p>	
<p>(六) 有無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會</p>	<p>基金會會計制度於 87 年 1 月 16 日第一屆第三次</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p>	<p>基金會會計制度係於 87 年報會核備，但尚未依本會 108 年</p>	<p>建議依規定及基金會業務實</p>

情形?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輔導會核備。	基金會會計制度允宜檢討修訂，以符現況。	5月2日輔計字第1080033641號令訂定「退除役官兵福利服務業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修正。	際情形，檢討修訂會計制度，報會備查。
(七) 會計作業是否符合相關規範	會計作業均符合相關規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抽查基金會109年12月收支會計作業符合相關規範。	
(八) 會計報告是否委請合格會計師簽證	基金會每年均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及稅務簽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8年度會計報告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並附入決算報告。	
(九) 是否編有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辦理?	基金會109年度預算未編列廣告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一、經查基金會109年度未編列廣告費預算，且截至查核日基金會亦未有廣告費支出(基金會於12/28提供之支出明細帳僅列至12/16)。 二、惟基金會提供查核日後之支出明細帳(12/17~12/28)，帳列榮民文化推廣媒體宣導廣告等3筆支出，經基金會說明係委請廠商協助規劃整體行銷工作支出，非屬預算法第62條之	基金會係屬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附件6)之規範對象，爰如有媒體宣傳廣告等相關支出，建請注意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1 規定之政策 宣導項目(如 附件 5)。	
(十) 交易之授權、 核准、執行、 紀錄，是否訂 定權責劃分， 有適當職務分 工？	基金會各項經費 動支、結報及付 款作業，均確依 會計作業規範辦 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抽查基金會 109 年 12 月(截至 25 日)小 額經費支出及付款 作業，均由秘書長及 其授權人(副秘書長)批核。	
(十一) 各項收支憑 證等報表之保 管，是否符合 商業會計法第 38 條有關保 存年限之規 定？	基金會各項收支 憑證及會計報表 等，均整理成 冊，並妥善保管 符合商業會計法 第 38 條有關保 存年限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一、經查基金會歷 年各項收支憑 證及會計報表 等，均已整理成 冊，並依商業會 計法第 38 條所 定保存年限保 管。 二、截至查核日 (109 年 12 月 28 日)止，基金基 上開保管會計 檔案自 87 年迄 今均未辦理銷 毀。	為減輕基 金會會計 檔案保管 壓力，建 請基金會 定期檢視 會計檔案 保管情 形，除應 永久保存 或有關未 結會計事 項者外， 可依相關 規定辦理 銷毀。
(十二) 財產孳息及 設立登記後各 項所得是否均 用於辦理符合 設立目的及捐 助章程所訂之 業務	基金會各項支出 均符合組織章程 所訂事業目的， 若遇新興或重大 支出，均提交董 事會討論通過後 始得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抽查基金會 109 年 12 月(截至 25 日)支 出尚符合組織章程 所訂設立目的。	
(十三) 有無動支創	基金會未有動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基金會未有動支創	

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事宜?	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情事。	
(十四) 出納作業是否依相關法規辦理	基金會出納作業確依會計制度等相關法規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基金會並無訂定出納作業規定，係依會計制度等相關規定辦理。	建議依規定及基金會業務實際情形，檢討修訂會計制度，報會備查。
(十五) 其他有關收支重大異常事項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查無特殊及重大異常事項。	

查核事項	自評說明	查核結果	查核情形	改進建議
三、法制面查核				
(一)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財產，其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者，是否報經本會許可後為之。	基金會創立迄今，已先後辦理 12 次財產變更登記，均於報請輔導會核准後赴台北地院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查基金會創立迄今，已先後辦理 12 次財產變更增加登記，本會於 109 年 5 月 21 日以輔服字第 1090035736 號函同意基金會財產總額變更為 23 億 2,189 萬 9,779 元。	
(二) 決算依法報本會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於報請本會許可後，是否於收受許	基金會之決算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均於報請輔導會核准後，並在十五日內，向臺北地方法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查基金會均如期完成財產總額變更登記，109 年度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於 109 年 5 月 25 日以 109 法登他字第 1198 號函，准予登記。	

<p>可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並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p>	<p>辦理財產變更登記。</p>			
<p>(三) 除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本會核准者外，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監察人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續任。</p>	<p>基金會董監事之派任均依據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7、8、13及14條規定辦理，董事長及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經輔導會核定後函聘之，董事長由董事互選產生，連選得連任。依規定董事13員、監察人5員，現員18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經查基金會現任第9屆董監事依章程規定官派11員、榮民代表7員，共計18員，自108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任期3年，均已完成敦聘作業在案。另董監事為機關代表擔任者，得由機關依其職務關係另行推薦代表1員，由基金會遴聘並補足原任期。現因董事及監察人公職職務異動，第9屆已完成機關代表監察人許嘉琳小姐、林豐文先生及張家瑜小姐等3員調整敦聘作業在案。</p>	
<p>(四) 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監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p>	<p>基金會董監事之派任均依據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7、8、13及14條規定辦理，因辭職、死亡或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經查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8條第3項規定：「董事為機關代表擔任者，得由機關依其職務關係，另行推薦代表1員，由輔導會遴聘，並補足原任期。」監察人亦同。</p>	

<p>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經輔導會核定後函聘之。</p>		<p>目前第 9 屆已完成機關代表監察人因職務異動 3 員次調整敦聘作業在案，任期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屆滿為止。</p>	
<p>(五) 董事會決議是否依章程規定行之</p>	<p>董事會各項提案均依程序納入董事會提審後，函陳輔導會核備辦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經查基金會第八屆任期(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共計提審 35 案，均已陳報本會核備在案，基金會第 9 屆董監事任期(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截至第 9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108 年 11 月 17 日)，已提審決議 34 案均亦陳報本會核辦，確依章程規定執行有效推動目的事業。</p>	
<p>(六) 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p>	<p>無</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應儘速完成基金會之誠信經營規範作業規定。</p>	<p>查基金會並無違反許可條件之情形。</p>	<p>請依本會 108 年 5 月 3 日輔服字第 1080030446 號令訂定之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完成基金會之誠信經營規範，以健全誠信經營管理。</p>
<p>(七) 有無不遵守監督命令、或規避、妨礙檢</p>	<p>本基金會年度內接受輔導會統計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查基金會無不遵守監督命令、或規避、妨礙檢查之情形。</p>	

查之情形	訊處辦理資安檢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本基金會委任之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年度盤點及年終清點等財物財產檢查工作，均全力配合稽查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佐證並詳予說明，檢查結果均良好，無須改正之事項。			
(八) 有無被列易為洗錢或資恐活動利用之情形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查基金會並無海外帳戶，年度匿名捐款筆數及金額皆不高；其中捐款匯入較異常者，基金會已洽詢金融機構釐清。	建請持續保持異常捐款帳戶警戒。

查核事項	自評說明	查核結果	查核情形	改進建議
四、績效面查核				
(一) 是否有訂定年度工作計畫及達成指標	本基金會 103 至 105 年度三年績效評比成績從未達 70%，行政院評定為「待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有訂定年度計畫，惟未依照本會 108 年 5 月 2 日輔服字第 1080029880 號發布之「退除役官兵福利服務業務財團法人	建議年度計畫依本會發布之「退除役官兵福利服務業務

	強」，106 年度績效成績為 98 %、107 及 108 年度績效成績提升至 100 %，並奉輔導會核定轉呈行政院核備後，評定成績提升為「優良」，經營績效大幅提升達成指標。		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制辦法」內附件格式進行編纂。 2. 經查基金會 107、108 年度績效評估案，本會均已核定在案（108 年度以 109.05.08 日輔服字第 1090032053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年度基績效評估依三大指標：人力管理、財務會計及業務計畫等 3 項綜評，均達 100%，有效執行目的事業，達成年度指標並完成各項工作分計畫	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制辦法」內附件格式進行編纂。
(二) 年度工作計畫是否符合成立宗旨	本基金會年度工作計畫均依據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2 條規定辦理，相關執行預算並經董監事會議審議議決後，陳報輔導會核准並送立法院審查辦理，均能有效管理基金，達成成立之宗旨與事業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查基金會各年度工作計畫包括：遺產核發、清寒榮民子女獎學金及就學補助、重大災害及意外事故救助等，符合捐助暨組織章程之規定及基金會成立之宗旨。	
(三) 82 年 9 月 18 日前單身亡故	依基金會亡故現役軍人及榮民遺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查 106 年及 108 年各核發 1 人次，107 年及 109 年無單身亡故榮民	建議辦理遺產核發案時，以亡

現役軍人、退除役官兵遺產核發是否符合規定	申請核發作業程序，辦理大陸繼承人申請遺產繼承作業。		大陸繼承人申請遺產繼承案件。	故榮民個人姓名一人一案一卷方式歸檔，俾利查考。
(四) 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受理及核發是否符合規定並達成目標	基金會每年編列重大災害救助預算420萬，均確依「重大災害救助申請作業要點」審核發放，落實照顧榮民眷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查基金會辦理重大災害救助業務均符作業要點規範，109年編列預算計新臺幣420萬元、支出計425萬元，適時幫助清寒榮民紓困。	
(五) 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核發是否符合規定並達成目標	1. 獎學金每年核發乙次，依董事會通過作業要點，博士25名，碩士生75名，各頒發15,000元；大學生200名，頒發12,000元，總計名額300名，金額310萬元。 2. 就學補助每學期核發乙次，不限定名額，公立大學8,000元；私立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經查109年基金會榮民子女獎學金於12月19日完成撥款，共計頒發博士生14名、碩士生86名，各頒發新台幣15,000元；大學生300名，各頒發新台幣12,000元；合計400名，發放獎學金510萬元。 2. 經查108學年第二學期基金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總計撥發3137人，補助金總計2878萬4,000元，已於6月5日完成撥款。 3. 109學年第一學期基金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申請人數3016人，審核通過2691人，補助金總計2464	

	學 10,000 元。		萬 2,000 元。	
(六) 辦理獎助或捐助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相關規定辦理	基金會每年編列捐助預算約 300 萬元，並針對各榮家、榮服處等單位舉辦之榮民活動予以補助，平均一個單位年度內獲補助約 10 萬元，確依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規範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查基金會 109 年辦理獎助或捐助業務，均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詳實審查核撥，並確依財團法人法相關規範辦理。	
(七) 動產及不動產管理是否符合規定並達成目標	1. 辦公室所有設施(備)，依規定區分為財產(單價 1 萬元以上)及物品，每半年清點造冊，呈權責長官核批後存參備查，並作為會計師帳目查核之依據。 2. 截至 12 月 24 日基金會共列管 492 筆不動產，皆依作業規定辦理公開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經查 109 年上半年辦公室財產物品清點，於 8 月 13 日簽奉秘書長核可，帳料相符。109 年下半年財產物品清點，告知將於 110 年 1 月份實施。 2. 經查 109 年基金會辦理 4 次不動產公開標售，共計售出 18 案，所得價金新台幣 2,650 萬餘元，另辦理 4 次應買申請作業，共計接受 9 案申請，售出價金 1,305 萬餘元，上述均挹注基金支持目的事業。 3. 109 年基金會新增活化租屋不動產土地 5 筆建物 2 筆，經統計約可增加年租金 18 萬餘元，挹注基金。	建議由專人負責文檔保管業務，以利業務交接及查察。

	<p>售，並參酌法院新增應買申請作業，期能增加民眾購買管道及意願。</p> <p>3. 遵照立法院指導增加不動產活化作業，挑選合適不動產進行整修及招租。</p> <p>4. 委託各榮民服務處代為巡勘各地列管不動產，以利隨時掌握。</p>		<p>4. 109 年基金會接受政府徵收及價購，所得價金共計 290 萬餘元，挹注基金。</p> <p>5. 基金會各項檔案均由各業務承辦人自行保管。</p>	
<p>(八) 工作計畫、成果(報告)、接受補助、捐贈及支付名單清冊是否依規定辦理資訊公開?</p>	<p>基金會預、決算書、工作(業務)報告、接受補助、捐贈及支付名單清冊等，經簽奉權責長官核定陳報輔導會核准後，均依規定公布於基金會網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經查基金會預、決算書、工作(業務)報告、接受補助、捐贈及支付名單清冊等，均依規定公布於基金會網頁。</p>	
<p>(九) 是否因應社會變遷及需求研提年度工作計畫</p>	<p>基金會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編列內容，確依組織章程訂定之目的事業完成編製，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1. 經查基金會近三年除致力於擴大社會人士與企業捐款挹注，提升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金額公立大學每人 8 千元、私立大學 1 萬</p>	<p>預算遭立法院審議凍結，顯現基金會允宜務實檢討每年度</p>

	<p>因應社會變遷及實際需要，適時適值調整預算額度及增訂工作內容，如109年增列「微電影製作」、「文創活動」等預算科目工作、增編「就學補助」預算科目數額至新臺幣6,370萬元等，以有效支持年度工作推展。</p>		<p>元，新增設立「榮民子女國外求學菁英圓夢計畫獎學金」及「榮民子女碩博士論文獎助金」等，並加強榮民文化推介及保存工作，已自製推出「奉獻」、「志業志願」、「大愛如風」、「家」、「看見榮民」及「築路英雄」等6部微電影宣傳行銷，與政府及民間眷村組織共同合作推廣基金會，新增「小額捐款」作法等，上述作業均依實需研提年度工作計畫預算，且預期受贈之涓滴累積已逐步獲得成效，以支持目的事業之推動。</p> <p>2.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議基金會109年度預算案中，部分預算遭凍結，須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之需求編列工作計畫及經費，俾利執行基金會相關計畫。</p>
<p>(十)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過程是否有管控措施？</p>	<p>基金會年度工作計畫均依計畫管控執行，遇有重大變動或決策，均提報董事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查基金會年度工作計畫均按期程管制執行，遇有重大變動或決策，均提報董事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會實施，每月亦由董事長親自主持工作會報，督導管制各項年度工作按節點推展進行，有效管理目的事業運作。</p>	
<p>(十一) 行銷及創新能力是否能有</p>	<p>基金會於行銷與創新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1. 查基金會藉由與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p>	

<p>效推展基金設立目的及宗旨</p>	<p>作上近年先後訂定「榮民子女國外求學菁英圓夢計畫」、「推廣榮民文化碩博士論文補助及獎勵作業要點」、「榮民推介與文化保存合作要點」，及109年與文化部、桃園文化局簽署之合作備忘錄，為保留榮民及眷村文化的作法及合作模式開啟新頁，共同推動，上述作法均經提審董事會議通過後，報請輔導會核准據以辦理，相關成效逐步呈現，有效推動基金會成立之事業目的與宗旨。</p>	<p>□其他</p>	<p>民間眷村組織合作案，推動榮民推介與文化保存工作，同時拍攝微電影「家」、「看見榮民」及「築路英雄」等3片之宣傳推廣，以及「服務成效與創新作為」、「推廣介紹榮民及文化保存」媒體宣導廣告委外作業等，已逐步增加民間社會人士及企業之關注、詢問與捐款支持，目前已有「財團法人徐增壽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寶佳公益慈善基金會」等2單位挹注清寒獎學金、急難救助等捐款計新臺幣810萬元，擴大照顧清寒榮民眷，並鼓勵其子女認真向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基金會於8月以招標方式辦理「推廣介紹榮民及文化保存媒體採購」，透過廣編稿、臉書、google關鍵字、聯播網及口碑行銷，對建立優質形象及行銷微電影均頗有助益。 3. 上述成效可顯現基金會於行銷及創新能力之努力，持續推動目的事業並達成設立宗旨。 	
---------------------	--	------------	--	--

綜合考評及建議（含查核紀錄表以外之其他項目）

- 一、 針對支領固定薪且無考成晉級適用之人員，宜以勞方之意願及選擇為據。建議檢討管理規則內薪資標準表附註欄相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回歸勞僱雙方合意簽訂勞動契約之精神。
- 二、 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保存五年。該出勤紀錄並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以基金會員工規模及成本效益考量，建議設置打卡鐘，以「打卡」取代現行簽到方式，俾符規定並避免人為疏漏或規避。
- 三、 基於人性化管理，建議研採全體員工適用之彈性上、下班措施，於管理規則之中明定，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 四、 基金會會計制度係於 87 年報會核備，但尚未依本會 108 年 5 月 2 日輔計字第 1080033641 號令訂定「退除役官兵福利服務業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修正。建議基金會依規定及基金會業務實際情形，檢討修訂會計制度及出納作業規定，報會備查。
- 五、 為減輕基金會會計檔案保管壓力，建請基金會定期檢視會計檔案保管情形，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可依相關規定辦理銷毀。
- 六、 建議依本會 108 年 5 月 3 日輔服字第 1080030446 號令訂定之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完成基金會之誠信經營規範作規定，以健全誠信經營管理。
- 七、 查基金會並無海外帳戶，年度匿名捐款筆數及金額皆不高；其中捐款匯入較異常者，基金會均已洽詢金融機構釐清，建請持續保持異常捐款帳戶警戒。
- 八、 建議訂定年度計劃時，依照本會「退除役官兵福利服務業務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制辦法」內附件格式進行編纂。
- 九、 目前基金會檔案均由各業務承辦人保管，建議由專人負責文檔保管業務；另辦理遺產核發案件時，以亡故榮民個人姓名一人一案一卷方式歸檔，以利業務交接及查察。
- 十、 基金會藉由與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眷村組織合作案，推動榮民推介與文化保存工作，同時藉由拍攝諸如「奉獻」、「志業志願」、「大愛如風」、「家」、「看見榮民」及「築路英雄」等多部微電影之宣傳推廣，以及「服務成效與創新作為」、「推廣介紹榮民及文化保存」媒體宣導廣告委外作業等，已逐步增加社會人士及企業之關注、詢問與捐款支持，均顯現基金會於行銷及創新能力之努力，可持續推動目的事業並達成設立宗旨。